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的两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受理号:CYHB1950228

批件号:2020B02552

剂型:胶囊剂

规格:5mg(按C22H28FN3O6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受理号:CYHB1950229

批件号:2020B02553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按C22H28FN3O6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瑞舒伐他汀是一种选择性3-羟基-3-甲基戊二酰辅酶A(HMG-CoA)还原酶抑制剂,通过抑制HMG-CoA还原酶,减少肝细胞合成及储存胆固醇,从而降低血中总胆固醇(TC)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Ⅱa型,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脂血障碍(Ⅱb型)患者在节食或锻炼疗法不理想时的辅助治疗。也可降低升高的LDL-胆固醇、总胆固醇、甘油三酸酯和ApoB,增加HDL-胆固醇。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03月受理通用三洋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研发投入约1,15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最新数据,2018年国内样本医院用药瑞舒伐他汀钙售总额约为11.8亿元。2019年,公司累计实现瑞舒伐他汀钙胶囊销售额约为10,48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截至目前,通用三洋为首家通过瑞舒伐他汀钙胶囊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瑞舒伐他汀钙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Lek Pharmaceuticals d.d.、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通用三洋的瑞舒伐他汀钙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2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文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

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梅、张海云、吴金应

本次会议通告已于2020年3月19日发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对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及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无异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梅女士主持。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截止日期调整为2020年9月21日,并相应调整后续回购的资金总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原回购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及《拉夏贝尔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二)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

截止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573,2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公司A股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5.60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为20,009,9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已回购的A股股份均于2020年1月15日前实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之用途;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用途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并拟于该用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之日(即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二、本次回购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延期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底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后,未能按计划实现全额续展,导致日常营运资金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缺口。同时,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货品采购、产品上新、新零售渠道拓展等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原回购方案出现一定偏差。

(二)本次回购延期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为积极履行公司回购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计划,公司拟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将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至2020年9月21日。鉴于原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已于2020年1月15日期满,公司后续回购的A股股份均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用途的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延期后的回购A股股份相关事宜。除上述内容之外,原回购方案其他条款不做调整。

三、风险提示

1、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后续公司拟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及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此外,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亦可能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后续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2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6号),现将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贵局对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6号)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2019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账龄组合中,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0.1%,而2018年你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该计提规则的变化导致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较去年大幅下降。请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损失率、2020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说明该坏账计提政策变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的背景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公司实际情况和前瞻性信息,制定了新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并经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详见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公司应收账款构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0,533.61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工程进度结算款为144,804.38万元,占比为96.19%;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组合1(系账龄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2,466.15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工程进度结算款为60,300.26万元,占比为96.53%。

(3)公司建筑施工业客户构成

2018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方针,立足成都高新区,全面深入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新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客户信用更加良好,付款资金来源更有保障。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历史实际损失率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平均实际损失率为0.77%,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2.78%,坏账计提比例大于最近三年平均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率。

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时,公司综合分析了应收账款的损失情况,组合1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为0.07%。与此同时,公司梳理了业务类型、评估了客户信用、分析了历年信用风险,最后秉承谨慎性原则,将组合1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0.1%。

(5)2020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止本函复函日,公司共计收回已达到收款时点和条件的应收账款79,914.79万元,其中2020年1月公司收回73,495.75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月无新增回款,进入3月以来,随着工程项目陆续复工,应收账款回款也逐步恢复正常,3月新增收款6,419.0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变化是合理的。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存货余额13.9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科目余额13亿元。但2019年全年,你公司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万元。请结合以前年度存货实际损失率、建造合同结算率及结算周期,说明本年度对存货跌价损失的判断是否充分、谨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构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39,402.8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项目存货账面余额为137,607.58万元,占比为98.71%。

(2)以前年度存货实际损失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存货实际损失。

(3)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梳理,逐项检查工程施工明细项目未来预计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存量项目均属于盈利项目,未发现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工程施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厨柜制造业根据原材料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98万元。

(4)建造合同结算率及结算周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收入49.15亿元,累计工程结算金额35.56亿元,合同结算率72.35%。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付款条件通常约定为:月度、季度、节点进度结算付款比例为70%,竣工验收后付款比例为80%,项目竣工结算后付款至97%,剩余3%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过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周期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年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存货跌价损失的判断是充分、谨慎的。

3. 2019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亿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平均收款周期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及解决方案,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与公司经营现状相符

①公司经营业务性质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出租、期货经纪和宾馆服务等,其中2019年度建筑施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3.73%。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所致。

②工程款项收支情况

公司现有签订的施工合同有月度、季度、节点等不同收款方式。建筑施工行业在项目修建过程中,因上下游资金收支比例和时间差异,导致项目修建在前、收款在后,出现过程垫资。特别是对于节点付款的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收款,如至正负0.00以下结构完成50%、主体建设完成50%、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才收取工程款,过程垫资金额较大、时间较长。

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如前所述,2018年以来,公司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尤其是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38个,金额360,180.98万元,2018年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79,993.3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71个,金额1,144,794.88万元,2019年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310,325.46万元。公司建筑施工业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大。

(2)公司流动性压力的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2019年度新承接大量工程项目,短期内需要资金用于工程项目过程垫资,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压力,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来解决该压力。

①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维持或进一步提高目前资金回笼速度,确保经营资金的良性滚动。

②金融机构融资

公司不断提升建筑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产快速积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从2018年度的2,059.12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10,282.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从2018年末的81,272.64万元增长至2019末的101,243.48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更易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截止目前,在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已取得未使用银行融资额度87,428.00万元。

③股权融资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70,083.00万元资金。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未来可选择的股权融资方式也将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上述渠道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20年度续贷及新增金额不超过104,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整体负债结构,2020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及新增不超过104,5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执行。2020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续贷及新增委托贷款明细详见下表,续贷及新增金额不包括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逾期的委托贷款金额12,80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底未到期委贷余额	2020年拟续贷及新增委贷金额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00%	10,000	20,000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	45,000	37,000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95.07%	10,000	8,000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96.29%	21,000	26,000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100%	2,500	2,500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95%	3,000	6,000
合计		96,500	104,50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及新增不超过104,5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

法定代表人:郑柏山

注册资本:275,526.39 万元

主营业务: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100%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总资产885,042.30万元,净资产398,601.7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004.70万元,净利润1,120.2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93,729.92 万元,净资产370,399.24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7,041.52万元,净利润-28,717.79万元。

(二)公司名称: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郑柏山

注册资本:264,500 万元

主营业务: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总资产701,923.65万元,净资产322,737.3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199.92万元,净利润2,063.6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04,836.80 万元,净资产304,494.02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0,145.92万元,净利润-18,503.38万元。

(三)公司名称: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六号路北侧十一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宝东

注册资本:69,964.04万元

主营业务: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95.07%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总资产355,922.97万元,净资产205,041.8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654.35万元,净利润25,025.8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59,239.92 万元,净资产215,998.98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3,250.40 万元,净利润23,249.93万元。

(四)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1 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注册资本:50,969.33 万元

主营业务:混合甲基环硅氧烷

公司持股比例:95.29%,其余股份由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总资产279,117.69 万元,净资产198,488.77 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333,075.01 万元,净利润108,900.72 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8,882.41 万元,净资产167,281.85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9,305.58 万元,净利润23,156.39万元。

(五)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周金柱

注册资本:13,969.00万元

主营业务:矿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100%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资产总额67,329.47 万元,净资产43,899.48 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44,640.69 万元,净利润9,251.41 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7,294.95 万元,净资产45,311.76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177.12 万元,净利润1,453.07万元。

(六)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

法定代表人:周学全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持股比例:100.00%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总资产22,121.52万元,净资产14,728.7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18.76万元,净利润1,902.0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460.33万元,净资产16,783.3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801.63万元,净利润1,991.39万元。

(七)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李瑞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盐生产及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95 %,其余股份由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总资产32,740.77万元,净资产14,111.5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840.21万元,净利润1,821.0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953.55万元,净资产16,181.34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477.74万元,净利润2,049.32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有效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调整公司整体债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9年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09,305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96,500万元,逾期金额为12,805万元。

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09,305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96,500万元,逾期金额为12,805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委托招商银行唐山分行向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金额15,000万元,年利率5.22%,期限6个月。该笔贷款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积极委托招商银行唐山分行协助对该笔委托贷款进行催收,逾期期间按原合同约定利率加50%计收罚息。截至2020年2月底,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已归还委托贷款本金2,195万元,归还逾期利息1,335万元。上述逾期委贷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今年公司将不再为其新增委托贷款,并积极督促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及时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何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同意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投资认购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基金)10000万元份额,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80000万元资金提供26667万元投资的差额补足承诺(详见公司临2016-094号公告)。目前拉萨金鼎基金无法解决优先级合伙人渤海信托6000万元退伙份额(渤海信托出资金额由60000万元降低为54000万元,出资时间展期至2020年12月10日,年化收益率7%,通道费预计为0.3%,最终费用不超过8%),以及两家优先级合伙人后续合伙份额的收益,为保障该基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会议同意爱众资本根据持有的拉萨金鼎基金份额,按照约定7.5%/年的借款利率和36个月的借款期限,与其他两方劣后级同比例同步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3930万元的借款,用于解决基金优先级退伙款项及约定收益,此项借款来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爱众资本补足资本金,还款来源为拉萨金鼎基金投资分红和处置资产收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何非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了解决基金优先级退伙款项及约定收益。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拟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借款3930万元。

●由于拉萨金鼎基金合伙人包括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顶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鼎基金的管理人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由水电集团控制,并且,拉萨金鼎基金的另一普通合伙人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爱众资本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除了分配红利外并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暂未签署资金拆借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拟与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基金”)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爱众资本按所持拉萨金鼎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借款3930万元。借款期限为收到借款之日起36个月,借款利息7.5%/年。此外,拉萨金鼎基金的另外两名劣后级合伙人也将各自按所持拉萨金鼎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3930万元的借款。

由于拉萨金鼎基金合伙人包括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顶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鼎基金的管理人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由水电集团控制,并且,拉萨金鼎基金的另一普通合伙人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爱众资本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顶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水电集团控制的西